##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 26 日公佈中華民國89年1月19日修正第四條

第一條 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公教遺族，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，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，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恤金者。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，指陸，海，空軍現役軍官，士官，士兵及政府機關，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。

第三條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撫恤金之遺族就學，給予全額公費優待；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恤金之遺族就學，給予半額公費優待；撫恤期滿及領受依次撫恤金之遺族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，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前項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

第四條 前條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，雜費，制服費，書籍費，主食費及副食費。 前項學費及雜費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；其餘各費，大專院校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，中等以下學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管另定之。

第五條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修例級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，應擇一申請。
第六條 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優待，應檢具國防部，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欰亡給與令，撫恤令，撫恤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並應依學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手續。

第七條 學校受理前條申請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，一經核定，准予優待至畢業為止。

第八條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之各項費用，公立學校之學費及雜費，由各校逕於減免，其餘費用，由各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；私立學校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。

第九條 依本條例核准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應即停止優待：
（一），具有依法喪失，停止領受撫恤金之事由者。
（二），休學，退學，開除學籍者。 在學期中休學，退學者，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，已核發各費得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，退學前，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，不得重複請領。 已享就學優待，依規定不得重複申領其他政府補助。

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施。

